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云浮市亿远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工程板 5000 平方米、洗手台 4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云浮市亿远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8 月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云浮市亿远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工程板 5000 平方米、洗手台 4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 4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建设单位（签章）	云浮市亿远石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主管人员及联系电话	王永前 13926890320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主持编制单位名称（签章）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626725004971		
法定代表人（签字）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编制主持人及联系电话	张海英 18578961048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签字	
张海英	00016373	张海英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主要编写内容	签字
张海英	00016373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污染物排放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张海英
<b>四、参与编制单位和人员情况</b>			
近两年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 700 余本报告表，近百本报告书，在各省、市的环评质量检查中顺利通过审查，无任何不良记录。环评工程师共 10 名。			




姓名:  
Full Name 张海英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5年03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4年5月2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8月18日  
Issued 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发证编号: 1405-2803-401-00067  
管理号:  
File No.  
2014035310353013310102000616




◆ > 数据管理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所在省:  身份证号:

登记省份:  登记单位:  职业资格证号:

姓名:  身份证号截止日期: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姓名	身份证号	职业资格证号	所在省份	登记单位	登记有效截止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张海英	江苏	江苏环保	14052803001	00016373	注册类	2016-11-30	2019-11-30	120天

< 1 >

总记录数: 1条 当前页: 1 总页数: 1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建设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云浮市亿远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工程板 5000 平方米、洗手台 4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云浮市亿远石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永前	联系人	王永前		
通讯地址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村委雄远石材城内 26#（虾塘村背）				
联系电话	13926890320	传真	/	邮政编码	527500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村委雄远石材城内 26#（虾塘村背）				
立项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812.38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	/	
总投资 (万元)	26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6%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10 月		
<p><b>工程内容及规模：</b></p> <p>一、项目由来</p> <p>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村委雄远石材城内 26#（虾塘村背），雄远石材城已于 2016 通过《关于云安县雄远石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安环建管[2016]28 号}，石材城占地面积约 24634 平方米，石材城总平面规划图详见附件 9，拟进驻企业主要是简单石材切割加工、石材仓储及销售等企业。</p> <p>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812.38 平方米，总投资 260 万元，经营范围为加工、销售：石材。项目主要从事石材工艺的加工与销售，计划年产大理石工程板 5000 平方米、洗手台 4000 平方米。</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云浮市亿远石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们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监测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p>					

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二、项目概况

### 1、地理位置及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村委雄远石材城内 26#（虾塘村背），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8710，东经 112.0131，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项目东北面为其他石材厂，东南面为山体，西南面为其他石材厂，西北面为园区道路，项目四周详见附图五、六。

### 2、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占地面积 812.38 平方米，主要从事加工、销售石材，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来自外购，计划年产大理石工程板 5000 平方米、洗手台 4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筑物为一栋一层生产厂房，内含办公室（建筑面积约 30 平方米），厂房内主要设置有加工区、原料堆放区、成品区等，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三。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见表 1-1：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年产量
1	大理石工程板	5000 平方米
2	洗手台	3000 平方米

表 1-2 项目投资概况一览表

序号	投资项目	费用（万元）	
1	生产设备	台钻机 1（台）	11
		桥切机 1（台）	12
		手扶大磨机 2（台）	5
		镟孔机 2（台）	4
		镟边机 1（台）	4
		水洗机 1（台）	3
		喷砂机 1（台）	5
		原材料及辅助	106.5
2	辅助设施	天车 1（台）	12
		水泵 1（台）	0.5
		招牌广告	1

3	环保投资	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治理	20
4	基建	厂房改造	6
		人工费用	10
5	土地	五年租金	60
合计：260 万元			

###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项目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来自外购，项目主要的原材料及用量见表 2：

**表 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消耗量
1	大理石板材	8500 平方米

###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

**表 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台钻机	1	(台)
2	桥切机	1	(台)
3	手扶大磨机	2	(台)
4	镟孔机	2	(台)
5	镟边机	1	(台)
6	水洗机	1	(台)
7	喷砂机	1	(台)
8	天车	1	(台)
9	水泵	1	(台)

###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1)工作制度：项目年运行 300 天，日生产 8 小时。

(2)劳动定员：项目拟定员工 15 人，其中管理人员 2 人，生产人员 13 人。项目员工均为本地员工，不在项目内食宿。

### 6、公用工程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及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供水管网接入供给。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均采用湿法作业（水喷淋），生产用水包括自来水补充水及沉淀处理后的循环用水，项目系统循环水泵流量约为  $3\text{m}^3/\text{h}$ 。项目设有自然沉淀池供生活废水进行沉降，能满足项目生产期间的储水功能，因蒸发和清理沉淀池污泥时损耗，每天循环补充水量约为  $1.2\text{m}^3$ （ $360\text{m}^3/\text{a}$ ）（每小时消耗量按系统循环水量的 5% 计算，项目每天工作 8h，年运行 300 天）。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标准》（DB44/T1461-2014）后并考虑石材加工行业员工实际生活用水情况，工作人员生活用水系数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即  $180\text{m}^3/\text{a}$ 。

## ②排水系统

项目均采用湿法作业（水喷淋），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湿法作业产生的喷淋废水。根据查阅相关资料显示，该生产废水中主要含有石粉（成分为  $\text{SiO}_2$ 、 $\text{CaO}$  和  $\text{CaCO}_3$  等）及冲洗泥沙，该废水的特征污染物为悬浮物（SS），污水中颗粒呈悬浮和胶体状态，分散度高。建设项目在厂区内设置有相关引水沟，将生产废水集中引排到厂区沉淀池沉淀过滤，经过该处理去除大部分 SS 后，过滤出的清水通过水泵和管道回用到车间作湿法作业喷淋用水，不外排。

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为  $180\text{m}^3/\text{a}$ ，排水系数为 0.9，则生活污水量为  $162\text{m}^3/\text{a}$ 。由于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格栅处理后经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二时段）后再外排入南山河

## (2)能耗

项目的所有用电由当地供电所供给，根据建设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项目总用电量为 3.5 万千瓦时/年，项目内不设置发电机。

## 三、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村委雄远石材城内 26#（虾塘村背），雄远石材城已于 2016 通过《关于云安县雄远石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安环建管[2016]28 号}，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项目编号：2015-445323-30-03-011416。详见附件 8。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版）、《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

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另参照《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及《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的相关说明，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的投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广东省产业政策相符。

#### **四、选址合法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的选址位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村委雄远石材城内26#（虾塘村背），根据项目土地证云安区府国用（2015）第000175号，详见附件四，项目所在地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云规地字第（2016）0012号文件。因此，从项目用地性质、发展的合理规划性来说，项目的选址合法合理。

#### **与拟建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村委雄远石材城内26#（虾塘村背），项目周边主要为石材企业、山体和道路。本项目不存在基建施工，存在的主要污染问题为周边石材企业产生的无组织扬尘、噪声和工业固废等。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 1. 地理位置

云浮，又名石城，为广东省地级市，位于广东省西部，西江南岸，西面与广西交界。地处北回归线南面，介于北纬 22°22′~23°19′，东经 111°03′~112°31′之间。依傍西江，东接珠江三角洲。是连接广东珠三角和大西南的枢纽。东与肇庆市、江门市、佛山市交界，南与阳江市、茂名市相邻，西与广西梧州接壤，北临西江，与肇庆市的封开县、德庆县隔江相望。市管辖云城区、新兴县、郁南县、云安区，代管罗定市。市政府的驻地云城街道，是全市政治、经济、文化、交通的中心。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村委雄远石材城内 26#（虾塘村背），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22.8710，东经 112.0131。

### 2. 地形、地貌和地质情况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云安县石城镇位于粤西低山丘陵地质环境区，地形切割强烈，相对高差较大，冲沟谷发育，形成大量的分化剥蚀残坡积物体，地层岩石性主要由中生界~下古生界岩系河中生界~上古生界燕山旋迴期花岗岩类构成，区域构造活动相对强烈，主要以北东向断裂构造为主，很多不同时代地层以断层非整合接触为特点，反映出古生代断裂被中生代构造活动切割或继承，形成区内不同的地层岩性、工程岩组成构造组合等特点，同时也是控制着地形地貌的分布、变迁及风化剥蚀强弱等，也较为有利于地质灾害的形成和发展。基岩较发育运动大，溶洞见孔率高达 60%（即钻 100 只孔有 60 只见溶洞）。

云安县属坭盆纪地带，地上覆盖主要为第四纪冲积沉积层，其中覆盖层上层以灰黄色亚粘土或轻亚粘土为主，部分为沙、砾沙，土层容许应力为 150~200KPa；中层为淤泥或淤泥质亚粘土，含少量腐殖质，呈黑色，流塑状，湿度饱和承载力 40~70KPa；下层为卵石，亚圆形为主，成份为沙基石，少量石英，直径一般为 4~6cm，厚 1.5~5.5m；基层为沙岩或花岗岩，坚硬中等，承载力 20~70KPa 以上。地面至岩层一般在 16~26m 之间，地下水停留在地面以下 0.9~1.3m。本地区地震烈度为 6 度。

本项目地处北回归线以南的南亚热带，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长年无霜雪，夏长冬短，春夏季温湿多雨，秋冬季干燥少雨。根据多年气象统计资料，项目地区多年平均气温 21.8℃，历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36.1℃，极端最低气温-1.3℃，历年平均降雨量为

1541.7mm，最大年降雨量为 1999.7mm，最小年降雨量为 1093.9mm，相对湿度历年平均为 79%，蒸发量历年平均为 1505.7mm。年平均日照时数 1482.8h，多年（近 20 年）平均风速（1995-2014 年）1.2m/s，地面风以 NNE-ENE 风出现的频率最大，SSW-SW 风次之，全年的主导风向为 NE 风，频率为 14%，多出现在冬季；全年静风频率为 36%，年平均风速 1.2m/s，大风日数极少，最大风速为 14.0m/s。

#### 4. 河流水系

西江：西江是珠江水系第一干流，也是流经云浮市的第一大河，该河由西向东流经该市北南。西江主源南盘江发源于云南省沾益县马雄山，与北盘江汇合后始称红水河。至广西梧州与桂江汇合后称西江，梧州以下干流全长 346.5km，流域面积 26717km<sup>2</sup>，从广西进入云浮境内，在境内集罗定河、逢源河等支河，后经肇庆、南海、江门进入中山、珠海出海。在该市河段长经 86km，主槽深多在 10m 以上，江面宽 600-1000m。据水文站测量，年平均流量 7764m<sup>3</sup>/s。丰水年全年流水总径流量 2540 亿 m<sup>3</sup>。水量主要来源于广西境内，来自梧州以上为 2350 亿 m<sup>3</sup>，来自贺江水量为 86.5 亿 m<sup>3</sup>

南山河属于西江中游山区的一条小型一级支流，主要接纳城区沿岸企业、居民排放的废水污水。南山河的径流量受季节性影响较大，多年平均流量为 4m<sup>3</sup>/s；丰水期平均径流量 7~8m<sup>3</sup>/s，枯水期的自然径流量很小，甚至会出现≤1m<sup>3</sup>/s 的流量条件。南山河全长约 30km，河宽 2~50m，平均坡降 3.15%，上游河段的坡降较大，下游河段的坡降较小，南山河横贯云城区，最后流入西江。

#### 5. 土壤、植被

本区地处亚热带，山地丘陵多，夏长冬短，雨热同季。原生植物丰富，以亚热带、热带性科属植物构成南亚热带常绿阔叶林，有乔木近 200 多种，灌木 300 多种，以樟科、壳斗科、桃金娘科、桑科、茶科等 10 多科为优势，优良树种有赤藜、白藜、苦椿、青桐栲、樟树等。长期以来，由于农垦、放牧、砍伐、开矿等活动的影响，原生植物很大部分遭到破坏，仅安塘等地略有残存。现今主体为较能抗旱的以马尾松为主的针叶林或者草地。

云安区盛产松脂、肉桂、青梅、蚕桑等。其生物资源主要如下：

植物资源：主要植物有 129 科，373 属，700 多种，乔木近 200 种，灌木 300 多种，常见植物 190 多种。乡土树种主要有黄皮、竹类、菠萝、荔枝、龙眼、苦栋、红白元、黎索、樟木、鸭脚木、三角枫、乌桕等。市内珍稀植物所存不多。国家一级保护植物有水松、水杉、苏铁属（所有种），二类保护植物有木沙椏、格木、樟树（香樟），半枫荷、土沉

香、红椿、桉木等

## 6. 动物

区域内动物资源有鸟类、兽类、鳞介类及蛇虫类等 100 余种。数量较多、分布面广的动物有燕子、画眉、麻雀、相思鸟、乌鸦、果子狸、白鼻狸、鼠、塘虱、黄蜡、泥鳅、虾、田螺、金环蛇、银环蛇、黄肚仔、乌肉蛇、泥蛇、水蛇、青蛙、蚂蚁等。

## 7. 项目所在地功能区区划分类

本项目所在区域所属的各类功能区区划见表 4。

表 4 环境功能区属性

编号	项目	类别
1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系为南山河,属于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属2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 $\leq 60$ dB(A), 夜间 $\leq 50$ dB(A))
4	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5	风景保护区	否
6	水库库区	否
7	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1. 行政区域

云安区，2014年9月撤县设区，位于广东省西部，云浮市中部，西江中游南岸，介于东经111°43'26"~112°10'17"，北纬22°34'26"~23°08'01"之间。东与云浮市云城区相连，南与新兴县、阳春市毗邻，西与罗定市、郁南县接壤，北临西江与德庆县隔江相望。2014年9月，云安区下辖7个镇，总面积1172.4平方公里，总人口33.15万人。云安区是广东省首个循环经济试点县和广东省三大水泥生产基地之一，也是广东省林业生态县。

### 2. 社会经济概况

2014年，云浮市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664亿元，按可比价计算，比上年增长10.3%。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44.74亿元，增长4.1%，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为7.8%；第二产业增加值295.59亿元，增长14.6%，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为68.9%；第三产业增加值223.67亿元，增长7.5%，对GDP增长的贡献率为23.3%。三次产业结构为21.8:44.5:33.7。在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增长9.0%，住宿和餐饮业增长7.4%，金融业增长11.7%，房地产业增长7.0%。民营经济增加值454.44亿元，增长10.9%。2014年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成27252元，增长9.6%，按平均汇率折算为4436美元。

### 3. 教育、文化及文物保护

2014年中等职业教育招生1.03万人，下降24.3%，在校生3.31万人，毕业生1.33万人。全市普通高中招生1.74万人，在校生5.55万人，毕业生1.93万人。全市初中招生2.77万人，在校生9.09万人，毕业生3.88万人。全市小学招生3.79万人，在校生19.50万人。普通中学专任教师1.16万人。其中：初中0.78万人，高中0.38万人。小学专任教师1.17万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100%。幼儿园在园幼儿9.61万人。初中适龄儿童入学率98.65%。地方财政中预算教育支出27.29亿元，增长9.3%。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云城区，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规划(2016-2030)》，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根据云浮市环境保护局发布的空气环境信息可知，2018 年全年云浮市污染物的具体指标情况为：二氧化硫平均值浓度为 15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平均值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 PM<sub>2.5</sub>平均值浓度为 33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平均值浓度为 53.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为 1.2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4 微克/立方米。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臭氧、细颗粒物 PM<sub>2.5</sub>和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年均浓度限值二级标准，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图 1 数据来源网页截图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地表水系为南山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水质保护目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水体水质状况，本项目引用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8日~6月30日对南山河水质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详见附件12。

表6 南山河监测断面水质监测统计表 单位：mg/L，pH除外

项目		水温	pH值	SS	DO	CODcr	BOD <sub>5</sub>	氨氮	总磷	LAS	石油类
南山河上游监测断面	2017.6.28	29.4	7.96	28	5.8	17	2.5	1.97	0.23	0.05L	0.49
	2017.6.29	29.3	7.81	24	6.0	12	2.7	2.08	0.24	0.05L	0.44
	2017.6.30	29.1	7.88	21	6.2	9	2.2	2.04	0.21	0.05L	0.53
南山河中游监测断面	2017.6.28	29.7	8.10	30	6.1	14	3.2	3.31	0.33	0.05L	0.51
	2017.6.29	29.9	7.94	25	6.3	18	3.3	3.24	0.34	0.05L	0.52
	2017.6.30	29.3	7.74	29	6.0	20	3.0	3.12	0.30	0.05L	0.60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	6-9	/	≥ 5.0	≤20	≤4	≤1.0	≤0.2	≤0.2	≤0.05

备注：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由上表可以看出，南山河监测断面氨氮、总磷、DO、石油类、COD<sub>Cr</sub>、BOD<sub>5</sub>均出现超标现象，其余检测项目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要求。由此可见南山河石仔坑河段存在一定的有机污染，其主要原因是该河段周边还有较多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导致水体污染物含量增大，从而出现超标现象。随着周边城市污水管网的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率的提高，南山河水质将逐渐得到改善，并留有容量。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村委雄远石材城内26#（虾塘村背），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2类区，应执行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为了解本项目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委托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7月26号~2019年7月27号对厂界东南、西北边外1米处进行检测，其他厂界不具备布点条件，噪声测量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有关规定进行，



测量仪器选用 AWA5636 多功能声级计和 HS5660D 声级计。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6 项目周边噪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厂界东南边外 1 米处	2019. 7. 26	57. 7	≤60	47. 1	≤50
	2019. 7. 27	58. 2		48. 4	
厂界西北边外 1 米处	2019. 7. 26	58. 7		48. 2	
	2019. 7. 27	58. 4		47. 8	

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地的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昼间噪声≤60dB(A)，夜间噪声≤50dB(A) 的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保护该区空气质量，使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不因该项目而受到明显影响。

### 2、水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单位应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保护级别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本评价应保证该河道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水环境质量。

### 3、声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本项目周边区域的声环境质量，区域保护级别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 4、固废环境保护目标

应妥善处理项目运营产生的固体废物，不能随意向环境排放，保护建设项目周围环境不受固废影响。

### 5、环境敏感点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见表 7。

表 7 环境敏感点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距离	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南山河	785m	东北面	下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大气环境	珠洞村	500m	西北面	约 4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声环境	榕树围	428m	东北面	约 300 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虾塘村	51m	西北面	约 100 人	
	青龙围	647	西南面	约 300 人	

##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b>1、水环境</b>							
	项目所在区域附近地表水系南山河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下表：							
	项目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DO	总磷	石油类
	III类标准值	6-9	≤20	≤4	≤1.0	≥5	≤0.2	≤0.05
	<b>2、大气环境</b>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b>表9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摘录）</b> 单位：ug/m <sup>3</sup>							
	项目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 2018年修改单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1小时平均	/						
CO	年平均	/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年平均	/						
	24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b>3、声环境</b>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相关标准								

值见下表:

表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废气</p> <p>生产废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粉尘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math>\leq 1.0\text{mg}/\text{m}^3</math>；</p> <p>2、废水</p> <p>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格栅处理后经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二时段）后再外排入南山河（标准值：COD<sub>cr</sub><math>\leq 90\text{mg}/\text{L}</math>、BOD<math>\leq 20\text{mg}/\text{L}</math>、SS<math>\leq 60\text{mg}/\text{L}</math>、氨氮<math>\leq 10\text{mg}/\text{L}</math>）。</p> <p>3、噪声</p> <p>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噪声<math>\leq 60\text{dB}(\text{A})</math>，夜间噪声<math>\leq 50\text{dB}(\text{A})</math>。</p> <p>4、固体废物</p> <p>本项目沉淀渣、石材边角料和员工生活垃圾的贮存、处置均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p>
---------------------------------	---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年）》、《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烟（粉）尘、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六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项目没有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含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生产废水排放；烟（粉）尘产生量较少，建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0.54m<sup>3</sup>/d，合约162m<sup>3</sup>/a。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主要水污染总量分配指导意见的通知》（环发〔2006〕189号）的要求，以项目的生活污水排放量允许排放浓度（COD<sub>cr</sub>≤90mg/L、氨氮≤10mg/L）计算排放限值，由此计算出的项目COD<sub>cr</sub>总量控制的建设指标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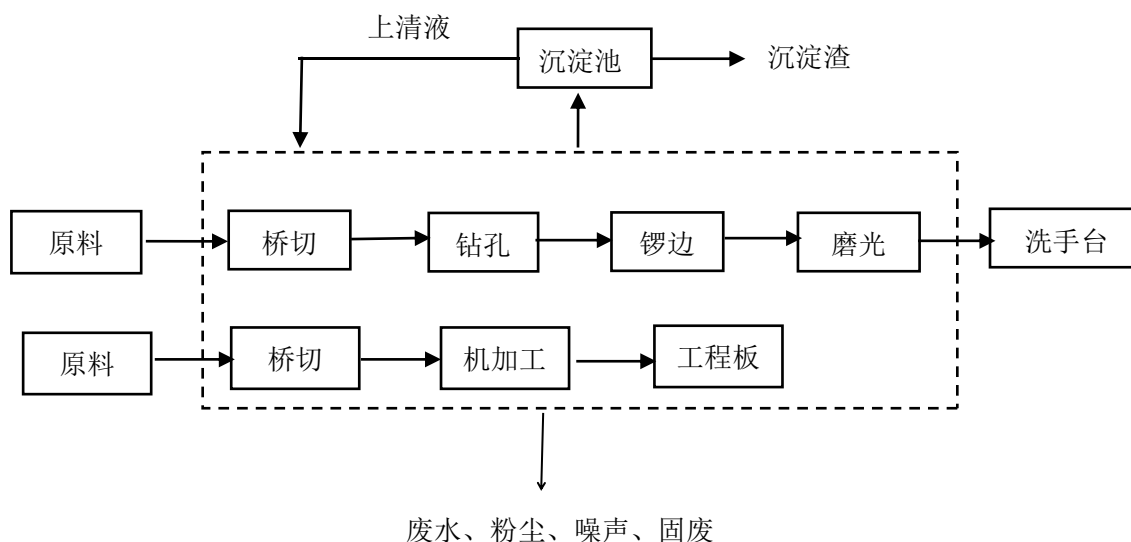
0.0146t/a；氨氮总量控制的建设指标为0.00162t/a。

项目石材固废均不自行处理，因此不建议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 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项目生产原材料主要为（大理石板材），主要产品是工程板、洗手台，石材加工过程主要为桥切、钻孔、锣边、机加工、磨光。

工程板：原料为大理石板材，采用桥切机将原料切割成板材，随后用水洗机进行高压水冲到凹凸面即成品。

浮雕：原料为大理石板材，采用桥切机将原料切割成板材，再用钻孔机钻孔，随后进行锣边、最后再磨光即成品。

注：若日后生产工艺、规模等发生改变，需重新申报环保部门审批。

### 一、施工期污染工序

本项目为已建厂房进行生产，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粉尘，基本局限在厂房内，因此，本环评报告重点分析运营期环境影响。

### 二、运营期污染工序

#### 1、废水

##### （1）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湿法作业产生的喷淋废水。结合循环水泵的流量为 $3\text{m}^3/\text{h}$ ，项目喷淋，其用水量约 $24\text{m}^3/\text{h}$ （即 $7200\text{m}^3/\text{a}$ ）。其中新鲜水量为 $1.2\text{m}^3/\text{d}$ （ $360\text{m}^3/\text{a}$ ），循环水量为 $22.8\text{m}^3/\text{d}$ （ $6840\text{m}^3/\text{a}$ ）。石材废水中主要含有石粉（成分为 $\text{SiO}_2$ 、 $\text{CaO}$ 和

CaCO<sub>3</sub> 等)及冲洗泥沙等,该废水特征污染物为悬浮物(SS),污水中颗粒呈悬浮和胶体状态,分散度高。建设项目在厂区设置有相关引水沟,将生产废水集中引排到厂区沉淀池沉淀过滤,经过该处理去除大部分SS后,过滤出的清水通过水泵和管道回用到车间使用。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15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标准》(DB44/T1461-2014)后并考虑石材加工行业员工实际生活用水情况,工作人员生活用水系数按40L/人·d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0.6m<sup>3</sup>/d,即180m<sup>3</sup>/a。产生的污水量按总用水量的90%计算,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0.54m<sup>3</sup>/d(162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格栅处理后经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到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二时段)后再外排入南山河。

## 2、废气

### (1) 粉尘

项目在生产工序中采用湿法作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废气(以颗粒物表征)。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89.12,J.A.奥里蒙、G.A.久兹等编著张良璧等编译),在桥切、钻孔、锣边、机加工、磨光工序中产生的粉尘量约为0.05kg/(t石材)。本项目年加工大理石板材8500m<sup>2</sup>(504.9t/a),则项目粉尘总产生量为0.025t/a,产生速率为0.01kg/h。

本项目设备自带喷水装置,在桥切、钻孔、锣边、机加工、磨光工序中,会对刀头、打磨装置与石材接触位置采用边喷水、边加工的方式,桥切、钻孔、锣边、机加工、磨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喷水处理后,废气中的粉尘被水湿润后形成较大的颗粒,受重力沉降沉于水下,进入沉淀池。本项目设备均在室内运行,厂房仅设一面敞开作为采光和进出原料产品使用,大大降低了无组织粉尘外逸。同时,将加强管理,定期清扫厂房,清洗设备,去除附着于厂房和设备的粉尘,减少二次扬尘。通过以上措施,粉尘去除效率约为80%,因此本项目湿法作业无组织排放的粉尘总量约为0.005t/a。

## 3、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台钻机、手扶大磨机、锣孔机、桥切机、锣边机、喷砂机、水洗机、水泵、天车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70-85dB(A)之间,详见表12



表 12 噪声源的噪声强度(距离设备 1m) 单位: dB (A)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噪声级
1	台钻机	70~65
2	桥切机	75~85
3	手扶大磨机	70~65
4	镗孔机	70~65
5	镗边机	75~85
6	水洗机	70~65
7	喷砂机	70~65
8	天车	70~65
9	水泵	70~65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石材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沉淀渣等。

(1) 生活垃圾: 项目拟定员工 15 人, 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办公生活垃圾以 0.5kg/人·日计, 则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日产量约为 0.0075t, 年产量约为 2.25t, 成分主要是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包装纸等。

(2) 石材边角料、残次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石材边角料、残次品约 10.098t/a。

(3) 沉淀池沉渣: 项目湿法作业产生的喷淋水的喷淋废水流至沉淀池中, 通过自然沉淀产生沉渣, 约 19.597t/a。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外逸粉尘	无组织	0.025t/a	0.005t/a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污水(162t/a)	COD <sub>Cr</sub>		250mg/L, 0.0405t/a	90mg/L, 0.0146t/a
		BOD <sub>5</sub>		150mg/L, 0.0243t/a	20mg/L, 0.00324t/a
		SS		200mg/L, 0.0324t/a	60mg/L, 0.00972t/a
		NH <sub>3</sub> -N		35mg/L, 0.00567t/a	10mg/L, 0.00162t/a
	生产废水	SS		7200m <sup>3</sup>	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生活垃圾		2.25t/a	0
		沉淀渣		10.098t/a	
		石材边角料、残次品		19.597t/a	
噪声	<p>车间生产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台钻机、手扶大磨机、镗孔机、桥切机、镗边机、喷砂机、水洗机、水泵、天车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设备噪声级在70~90dB(A)之间,经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后,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达标排放,昼间噪声≤60dB(A),夜间噪声≤50dB(A)</p>				
其他					
	<p><b>主要生态影响:</b></p> <p>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村委雄远石材城内26#(虾塘村背),目前周边为工厂和道路等,植被主要以人工植被为主,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不存在大型的土地开挖及植被破坏,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地零散分布陆生植物,植物种类组成成份比较简单,生物多样性较差,没有发现国家和广东省规定的保护植物。</p>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为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和粉尘，基本局限在厂房内，因此，本环评报告重点分析运营期环境影响。

###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一、水环境影响分析

##### 1、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湿法作业产生的喷淋废水。结合循环水泵的流量为  $3\text{m}^3/\text{h}$ ，项目喷淋，其用水量约  $24\text{m}^3/\text{h}$ （即  $7200\text{m}^3/\text{a}$ ）。其中新鲜水量为  $1.2\text{m}^3/\text{d}$ （ $360\text{m}^3/\text{a}$ ），循环水量为  $22.8\text{m}^3/\text{d}$ （ $6840\text{m}^3/\text{a}$ ）。石材废水中主要含有石粉（成分为  $\text{SiO}_2$ 、 $\text{CaO}$  和  $\text{CaCO}_3$  等）及冲洗泥沙等，该废水特征污染物为悬浮物（SS），污水中颗粒呈悬浮和胶体状态，分散度高。建设项目在厂区设置有相关引水沟，将生产废水集中引排到厂区沉淀池沉淀过滤，经过该处理去除大部分 SS 后，过滤出的清水通过水泵和管道回用到车间使用。

##### 2、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2014），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标准》（DB44/T1461-2014）后并考虑石材加工行业员工实际生活用水情况，工作人员生活用水系数按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算，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6\text{m}^3/\text{d}$ ，即  $180\text{m}^3/\text{a}$ 。产生的污水量按总用水量的 90% 计算，则产生的生活污水量约  $0.54\text{m}^3/\text{d}$ （ $162\text{m}^3/\text{a}$ ）。类比云城区同类生活污水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及浓度分别为：CODCr  $250\text{mg}/\text{L}$ ，BOD<sub>5</sub>  $150\text{mg}/\text{L}$ ，SS $200\text{mg}/\text{L}$ ，NH<sub>3</sub>-N  $35\text{mg}/\text{L}$ 。各污染物浓度及产生、排放量见表 15。

表 15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62t/a	CODCr	250	0.0405t/a	90	0.0146t/a
	BOD <sub>5</sub>	150	0.0243t/a	20	0.00324t/a
	SS	200	0.0324t/a	60	0.00972t/a
	NH <sub>3</sub> -N	35	0.00567t/a	10	0.00162t/a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格栅处理后经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

处理达到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二时段）后再外排入南山河。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格栅处理后经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本项目水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二、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粉尘

根据环评工程分析章节，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的量为 0.025t/a。无组织排放的总粉尘量约为 0.0052t/a，排放速率为 0.002kg/h，通过车间排气系统以无组织方式外排。本项目设备自带喷水装置，在桥切、钻孔、锣边、机加工、磨光工序中，会对刀头与石材接触位置采用边喷水、边加工的方式，在桥切、钻孔、锣边、机加工、磨光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喷水处理后，废气中的粉尘被水湿润后形成较大的颗粒，受重力沉降沉于水下，进入沉淀池。本项目设备均在室内运行，生产过程在三面为封闭的厂房内进行，另一面敞开作为进出原料产品的出口，石材各生产工序在厂房内布设远离敞开的出口，这个设置大大降低了无组织粉尘外逸到外环境中。同时，企业将加强管理，定期清扫厂房与清洗设备，去除附着于厂房和设备的粉尘，减少二次扬尘，对粉尘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80%；定期冲洗厂房四周公共区域，减少无组织粉尘外逸对环境的影响。因此，项目产生的少量无组织粉尘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厂界浓度不会超过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项目加强车间通风，为员工配备必要的劳保用品，如口罩等，则对员工身体健康及周围空气环境无明显不良影响。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系数，采用附录 A 推荐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评价等级按照表 14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14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	-----------------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15，污染源参数见表 16，计算结果见表 17。

**表 1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最低环境温度		-10.0 °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地形数据分辨率(m)	90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16 面源污染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左下角坐标(°)		海拔高度(m)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经度	经度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矩形面源	112.0131	22.8710	130.0	25	10	10.0	TSP	0.002	kg/h

**表 17  $P_{max}$  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C_{max}$ ( $\mu\text{g}/\text{m}^3$ )	$P_{max}$ (%)	$D_{10\%}$ (m)
矩形面源	TSP	900.0	49.0	5.0	/

注：颗粒物取《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关于发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 TSP 日平均浓度限值的三倍值 ( $0.9\text{mg}/\text{m}^3$ ) 作为评价标准。

**表 18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u\text{g}/\text{m}^3$ )	
1	/	生产工序	颗粒物	湿法作业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	1000	0.025

表19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0.025

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确保大气环境防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根据估算模式的预测结果，本项目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0%，厂界外不存在短期贡献浓度超标点。

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geq 2000\text{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O <sub>3</sub> 、CO) 其他污染物 (TSP)		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1)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每年一次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0) t/a	NO <sub>2</sub> : (0) t/a	颗粒物: 0.025t/a	VOCs: 0 t/a

注：“ ”为勾选项，填“√”；“ ( ) ”为内容填写项

综上，本项目生产的粉尘经有效治理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台钻机、手扶大磨机、镗孔机、桥切机、镗边机、喷砂机、水洗机、水泵、天车等生产辅助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0-90dB(A) 之间。

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因此，随传播距离的增加而产生的衰减量并不按简单的几何规律计算。根据文献的推荐，固定噪声点源的空间衰减过程通常采用下列公式计算：

$$L_r = L_0 - L_T - \Delta L_1 - \Delta L_2 \quad (A1)$$

上式中  $L_r$  为距离声源  $r$  处的声压级 dB(A)， $L_0$  为距离声源  $r_0$  1m 处的声压级 [dB(A)]， $L_T$  为隔声屏障的平均隔声量， $\Delta L_1$  为距离衰减量， $\Delta L_2$  为障碍物或绿化带隔声量。

仅考虑噪声源的几何发散， $L_T$  和  $\Delta L_2$  可以忽略不计，距离的衰减量一般可按下式计算：

$$\Delta L_1 = 20Lg(r)$$

因此，式 (A1) 成为：

$$L_r = L_0 - 20Lg(r)$$

通过上述预测模式，预测出项目声源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详见表 14。

表 14 声源在不同距离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声源名称	噪声值	经一定距离衰减后的声压级					
		5m	10m	20m	30m	50m	160m
台钻机	85	72	65	59	56	52	41
桥切机	85	72	65	59	56	52	41
手扶大磨机	80	66	60	54	50	46	36
镟孔机	80	66	60	54	50	46	36
镟边机	80	66	60	54	50	46	36
水清洗机	80	66	60	54	50	46	36
喷砂机	80	66	60	54	50	46	36
天车	80	66	60	54	50	46	36
水泵	80	66	60	54	50	46	36
控制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根据噪声预测值，本项目各噪声源经基础减震、墙体阻隔后，噪声传播至项目边界时的噪声值为 66~82dB(A)，超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即 2 类昼间噪声≤60dB(A)，夜间噪声≤50dB(A)。

为了确保本项目边界噪声能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噪声的防治工作，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①合理布局噪声源②对台钻机、手扶大磨机、镟孔机、桥切机、镟边机、喷砂机、水清洗机、水泵、天车等强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且设备底座均应设置防震装置；③定期检修设备，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④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污染源的影响；⑤增加厂房靠近敏感点一侧的密闭性，如设门窗等，并可在厂房外种植一些绿色植物；⑥严禁午、夜间生产。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各种生产辅助设备的噪声可以得到有效的减小，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即昼间噪声≤60dB(A)、夜间噪声≤50dB(A)，不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生活垃圾、石材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沉淀渣。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1) 生活垃圾成分主要是废纸、瓜果皮核、饮料包装、包装纸等，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 2.25t/a，生活垃圾定点堆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进行处理。

(2) 石材边角料、残次品产生量为 19.597t/a。石材边角料、残次品经收集后存放



在厂内固废暂存点，定期委托资源回收公司清运。

(3) 本项目沉淀渣为定期清捞，沉淀渣的产生量约为 10.098t/a，定期委托专业石材废渣处理公司统一收集、清运。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内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的相关规定，对贮存场做好防渗、防漏处理、设置导流渠，同时禁止生活垃圾混入，做好台帐记录等。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五、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

建设项目总投资中，环保费用占一定比例是达到环境保护目标，实现对污染控制和生态保护的必要保证。本项目环保投资主要包括本项目营运期对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所采取的污染防治工程费用，以及管理、环保相关的辅助工程费用，它是企业落实国家有关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的基础。

本项目总投资 26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6%，详见下表 15。

表 15 治建设项目环保投资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环保设施内容	投资（万元人民币）
1	化粪池及隔栅	2
2	循环水泵和沉淀池	3
3	水喷淋设施	7
4	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3
5	固废暂存点	5
合计		20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生产车间	粉尘	采取湿法作业,定期清扫厂房与清洗设备	边界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边界最大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格栅处理后经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达到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一级标准(二时段)后再外排入南山河
	生产废水	SS	生产废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部分循环水可用于场内洒水降尘	无生产废水外排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进行处理	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沉淀渣	定期委托专业石材废渣处理公司统一收集、清运	
		石材边角料、残次品	定期委托资源回收公司清运	
噪声	合理布局噪声源,强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且设置防震装置,定期检修设备,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严禁午间、夜间生产等,场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其他	<p><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p> <p>该区域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建设,而对生态环境造成大的影响。</p> <p>在生态保护方面,建议建设单位做好外排污染物的治理,做好绿化美化、景观保护和环卫等工作,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必须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及时处理。落实这些措施后,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不会因为其建设而受到大的影响。</p>			

## 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 1、项目概况

云浮市亿远石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7月，拟租用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村委雄远石材城内26#（虾塘村背）进行经营，总投资260万元，占地面积812.38平方米，主要从事加工、销售：石材工艺品、计划年产大理石工程板5000平方米、洗手台4000平方米。

#### 2、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村委雄远石材城内26#（虾塘村背），雄远石材城已于2016通过《关于云安县雄远石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安环建管[2016]28号}，于2015年12月29日在云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项目编号：2015-445323-30-03-011416。详见附件8。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版）、《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另参照《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及《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的相关说明，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的投资项目，因此，本项目与国家、广东省产业政策相符。

#### 3、环境质量现状

##### （1）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二级标准。由引用的监测数据可知，SO<sub>2</sub>、NO<sub>2</sub>、TSP和PM<sub>10</sub>的监测结果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29号）中二级标准，当地的空气质量良好。

##### （2）地表水质量现状

南山河监测断面氨氮、总磷、DO、石油类、COD<sub>Cr</sub>、BOD<sub>5</sub>均出现超标现象，其余检测项目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的要求。由此可见南山河石仔坑河段存在一定的有机污染，其主要原因是该河段周边还有较多污水未经处

理直接排入水体导致水体污染物含量增大，从而出现超标现象。随着周边城市污水管网的完善、污水收集处理率的提高，南山河水质将逐渐得到改善，并留有容量。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各厂界监测点的昼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昼间噪声 $\leq 60$ dB(A)，夜间噪声 $\leq 50$ dB(A))。

## 4、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 (1) 废气

本项目桥切、钻孔、镗边、机加工、磨光工序采用湿法作业，同时，企业将加强管理，定期清扫厂房与清洗设备，去除附着于厂房和设备的粉尘，减少二次扬尘；定期冲洗厂房四周公共区域，减少无组织粉尘外逸对环境的影响。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及格栅处理后经管道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为70~85dB(A)，为了确保本项目边界噪声能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噪声的防治工作，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①合理布局噪声源②对台钻机、手扶大磨机、镗孔机、桥切机、镗边机、喷砂机、水清洗机、水泵、天车等强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屏障，且设备底座均应设置防震装置；③定期检修设备，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④选用低噪声型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污染源的影响；⑤增加厂房靠近敏感点一侧的密闭性，如设门窗等，并可在厂房外种植一些绿色植物；⑥严禁午、夜间生产。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石材边角料、残次品、沉淀渣和生活垃圾等。本项目石材边角料、残次品，定期委托资源回收公司清运。沉淀渣，定期委托专业石材废渣处理公司统一收集、清运；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收集进行处理。经过采取上述分类收集、处置措施，并设置台账对固体废弃物进行记录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粉尘量较少，生产废水不外排，因此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sub>Cr</sub>：0.0146t/a；氨氮：0.00162t/a。

综上所述，云浮市亿远石材有限公司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后，本项目达标排放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二、建议

1、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物治理措施，将本项目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同时本项目应加强厂区外绿化，减少无组织排放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并设置必要的安全标志和防护措施，确保职工安全生产。

3、加强厂区环保管理，注意在设备检修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定期对高噪声设备进行检修，确保各设备正常运行。

4、增加污染治理投入，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4	项目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图
附图 5	项目卫星四至图
附图 6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 7	声环境监测布点图
附图 8	项目周边及现状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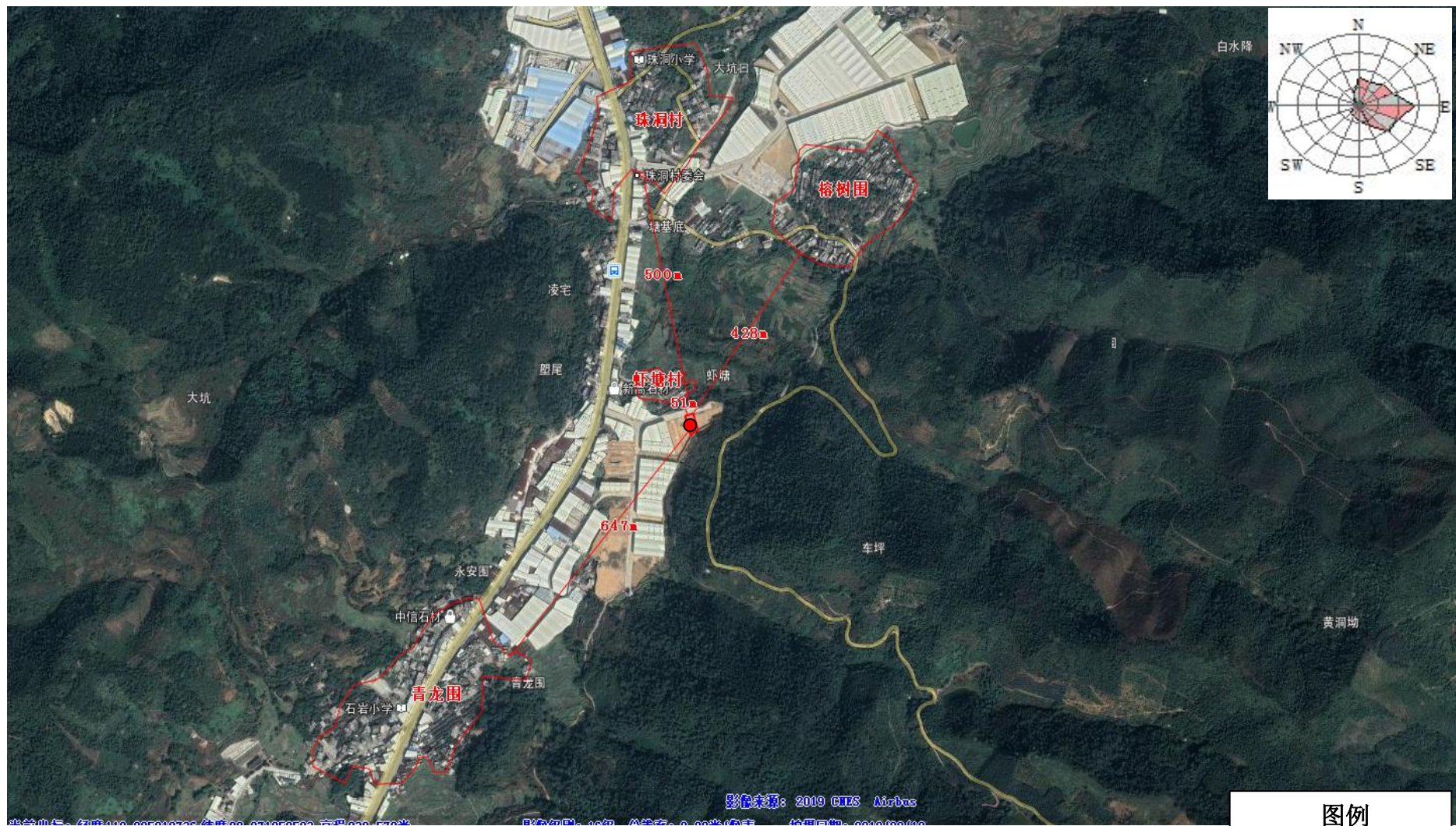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土地使用证
附件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6	租赁合同
附件 7	雄远石材环评批复
附件 8	雄远石材市场备案证
附件 9	雄远石材城范围图
附件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1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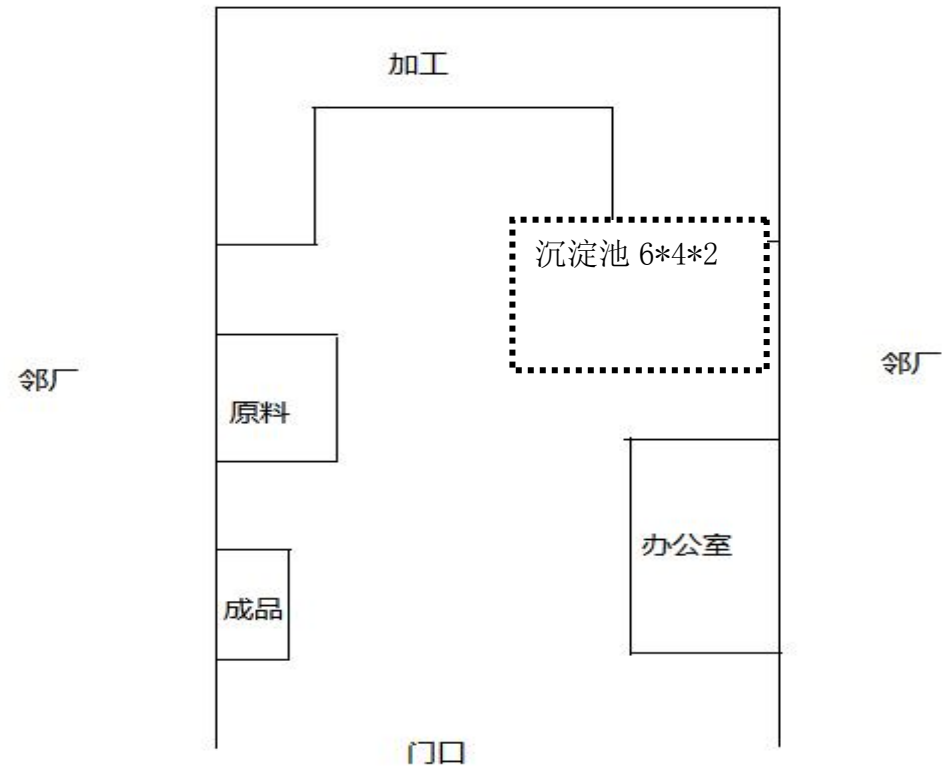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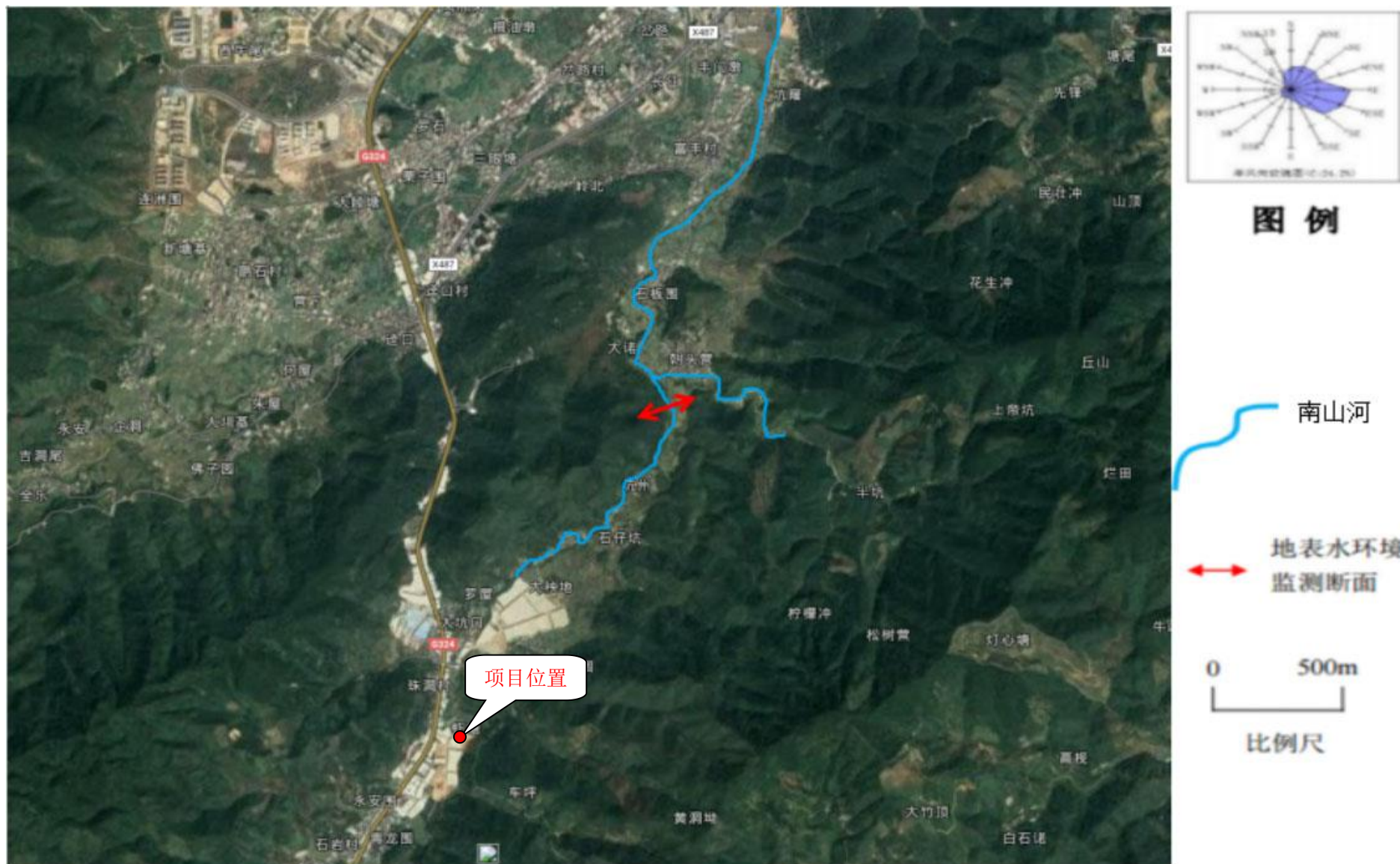


附图 2 敏感点分布图

图例  
● 建设项目位置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图



附图 4 项目地表水监测断面布设图



附图 5 项目卫星四至图

图例

- 项目位置
- 项目四周



项目东南面



项目东北面



项目西南面



项目西北面

附图 6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 7 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 8 项目周边及现状环境



# 委 托 书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云浮市亿远石材有限公司拟在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村委雄远石材城内 26#（虾塘村背）建设云浮市亿远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工程板 5000 平方米、洗手台 4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云浮市的有关规定，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且承诺及时向贵单位提供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必须的一切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可靠。

委托单位（盖章）：云浮市亿远石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5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3MA53FB465H

#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示、监管信息。

名 称 云浮市亿运石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王永前  
经 营 范 围 加工、销售:石材、石材工艺制品;承接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7月03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住 所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村委雄远石材城内26#(虾塘村背)

登记机关  
2019 年 7 月 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项目土地证



云安区  
府 国用 (2015 ) 第 000175 号

土地使用权人	云安县雄远石材有限公司		
座 落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石岩村虾塘地段		
地 号	20-00564	图 号	YA2012185(1)-2
地类(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5-2-28
使用权面积	15416.31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 M <sup>2</sup>
		中 分摊面积	/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月 19 日



1980西安坐标系, 中央子午线为112度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1米  
 2007年版图式  
 2015年3月数字化测制

1: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云规 地字第(2016)001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第三十八条规定，经审核，本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云梦市城乡规划管理办公室(章)

日期 二〇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用地单位	云安县雄远石材有限公司
用地项目名称	雄远石材城项目
用地位置	云梦市云安区石城镇茶洞石岩村虾塘地段
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
用地面积	24634.19平方米(折合36.95亩)
建设规模及附件名称	可建设用地面积和2009).41平方米,在可建设用地范围内按照规划设计条件执行

云安县雄远石材有限公司建



图例

- 规划用地界线
- 建筑红线
- 规划道路控制线
- 道路中心线



# 云安雄远石材有限公司建设用地平面四至图及规划设计条件



图例

-  规划用地界线
-  建筑红线
-  规划道路控制线
-  道路中心线



## 规划说明及规划设计条件:

### 一、规划用地情况:

- 1.1 本图蓝线内范围为云安县雄远石材有限公司建远石材城项目建设用地,总用地面积24634.19平方米(折合36.95亩),其中地块①面积为894.87平方米,地块②面积为8323.01平方米;地块③面积为15416.31平方米;可建设用地总面积20691.41平方米(折合31.04亩);
- 1.2 地块位置: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茶洞石岩村虾塘地段;
- 1.3 规划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 二、规划设计要求:

- 2.1 开发强度:建筑密度 $\leq 70\%$ ,容积率 $\geq 0.7$ ,绿地率12%-15%。
- 2.2 建筑控制高度: $\leq 12$ 米。
- 2.3 建筑红线退缩要求:退西面24国道公路水沟外缘边线不小于21米,地块①退用地界线不小于1米;地块②和地块③退周边用地界线不小于3米,与周边相邻的现状建筑物保持不小于6米的净空间距。
- 2.5 其他要求:地块②和地块③之间要预留一条红线宽度不小于14米的道路。
- 2.6 建筑间距:应符合建筑物间距及消防安全要求;地块周边需做好山体护坡等安全措施,建筑物与护坡的安全间距需满足有关规划要求。
- 2.7 建筑外立面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符合城市设计要求,按绿色建筑的标准规划建设。

### 三、市政要求:

- 4.1 涉及消防、环保、地震等问题,应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意见,涉及用地、消防、环保、规划等有关事项按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 4.2 本规划设计条件为规划方案报审的依据。
- 4.3 持本设计条件委托具相应资质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报我局审定,并与相关部门衔接好。

### 五、本图为1980西安平面直角坐标系,高程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 六、本图单位尺寸为米,比例 1:2000。





##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厂房租赁事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友好协商一致,自愿签定协议如下:

一、租赁标的:甲方将位于云浮市云安区珠洞雄远石材城的厂房租给乙方经营使用。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双方约定租赁期限为 5 年 (自 2019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止),单价为:一口价¥120000 元/年,押金¥30000 元,租金每年支付一次:¥120000 元,5 年不递增。

三、租金交纳:乙方应在本月前十天内一次性支付一年的租金才能使用该厂房。乙方不得借故延迟缴交租赁金,逾期 10 天不缴交租金,则乙方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乙方交来的全部押金,甲即时收回厂房。

四、甲方在出租厂给乙方使用时,如需缴交租赁税及土地使用税等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责支付,乙方在使用期限内的水费、电费等其它税费以及其它相关责任一切由乙方自己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签订本合同时,甲方已将厂房交付乙方使用了,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第一次的租金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 (¥120000.00 元) 和押金 (¥30000.00 元),甲方出具收据。[备注:先付¥60000 元,剩下¥60000 元等环保证下来后付完]。租赁期满,如乙方不再续租时,甲方有权在押金中扣除所有乙方未付清的费用后,把余下押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乙方如五年内不想租，可提前3个月告知，甲方退还押金。

六、乙方如需有重大装修和改建，必须征求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动工，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承诺给予乙方1个月期限进行装修工厂、办理有关事务。

七、甲乙双方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无故解除合同，否则要赔偿双倍押金给守约方。乙方在租赁期内不能擅自把厂房转租给他人经营，否则即时收回厂房。


八、租约期限届满前30天内，如双方愿意延续租约，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可享有优先租赁权，但合同条约得重新制定。

九、乙方在租赁期内切实做好用电等一切安全生产工作，如有发生安全、有关经济、法律等责任纠纷，一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即时生效。

款项请汇以下帐户：


户名：阙立章 帐号：6228463508025256879（农业银行云浮市兴支东路支行）

甲方签字：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

13927192258  
电话：13537907449

日期：2019年6月28日

乙方签字：王水前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

电话：18826019208

日期：2019年6月28日

#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

云安环建管函[2016]28号

## 关于云安县雄远石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云安县雄远石材有限公司：

报来的《云安县雄远石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云安县雄远石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云安区石城镇榕树围。项目建设后商铺位拟作出租、出售等用途，商户主要从事建筑石材切割加工与销售，进驻商户约 24 家，预计年加工石材 60 万平方米，其中花岗岩 20 万平方米/年，大理石 40 万平方米/年。原材料主要为花岗岩、大理石石块，以外购形式获得（不会采取自行开采的方式获取），原料主要成分为氧化硅、氧化铝和硫酸钙等。项目占地面积 24634m<sup>2</sup>，总投资 8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原则同意《报告表》中的建议和综合结论内容。

二、项目建设必须符合地方总体发展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施工期间要加强施工管理，做到科学、文明施工，所产生的余泥、渣土和废料不可乱堆乱放，并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施工的污染防治，防止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场区内土地应硬底化同时要完善雨污分流措施，项目的

生产废水须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3、厂区内的无组织粉尘必须严格落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场地及道路须定期洒水抑尘。对主要设备采用边喷水，边加工的方式，以减轻粉尘污染。废气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二时段二级标准。

4、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合理布局及加强绿化等综合措施，确保项目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5、项目产生的废石料，沉淀池沉渣须自行配置符合要求足够处理的场地或交由有关单位处置。

三、项目必须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要求，完善污染物治理设施建设，达到环保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运行。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云安分局

2016年6月8日

备案项目编号: 2015-445323-30-03-011416



防伪二维码

申报企业名称: 云安县雄远石材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股份制  
项目名称: 云安县雄远石材有限公司雄远石材城项目 建设地点: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榕树围

建设类别: 基建 技改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改建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一个石材加工项目, 建25卡钢结构厂房, 1栋300平方米的办公室楼房, 主要经营石材加工、石材销售, 石材品种多样化;主设备有水磨机、天车等多种机械, 全面建成后可年产60万平方米天然石板, 年产销交易额达1亿元。

项目总投资: 20000.00 万元 (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100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12000.00 万元

设备及技术投资: 80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6年01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16年12月29日



备案机关: 云安县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 2015年12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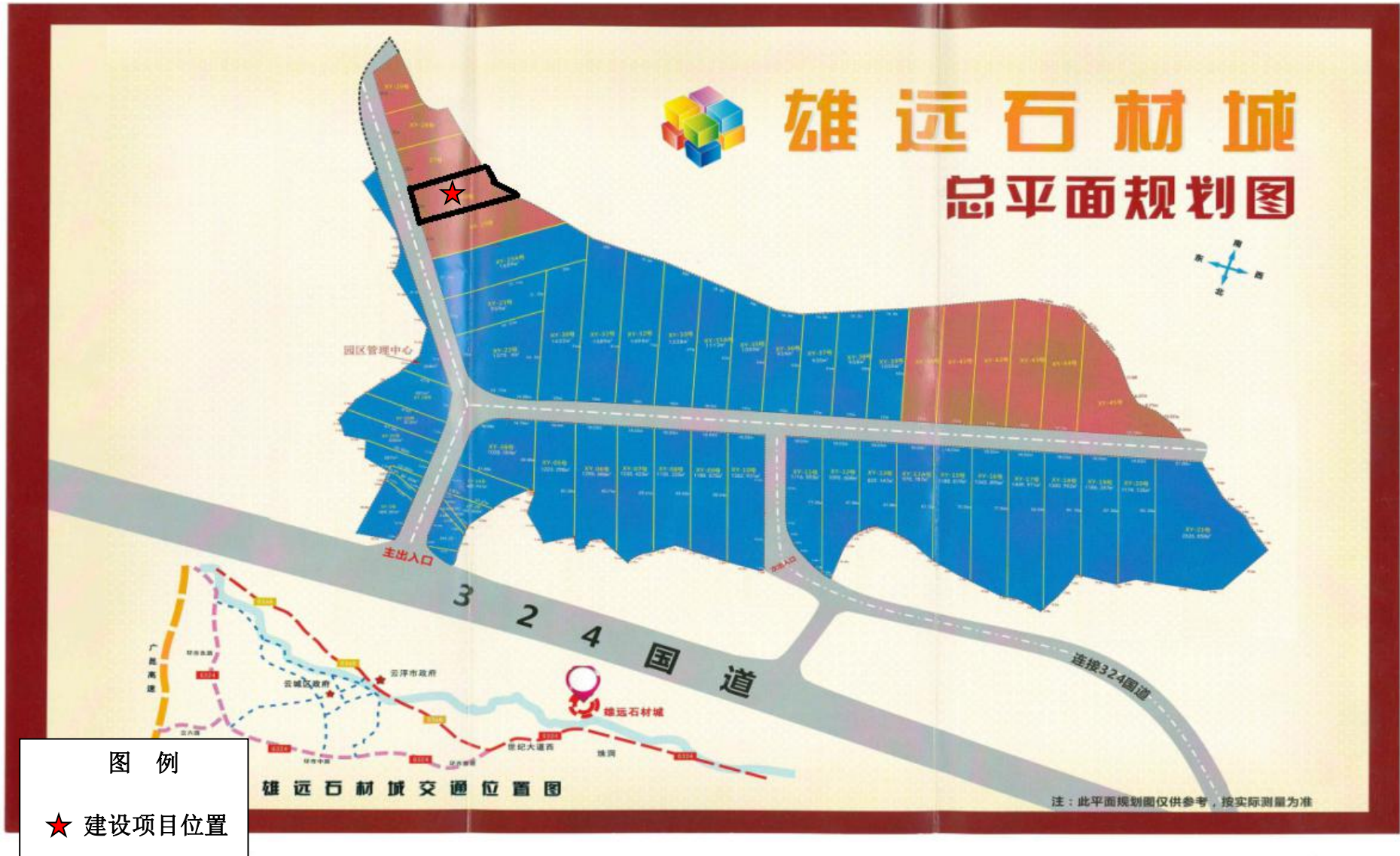
更新日期: 2015年12月28日

备注: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且未申请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附件9 雄远石材城范围图



### 关于引用我公司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的情况说明

云浮市云安区环境保护局：

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编写《云浮市亿远石材有限公司年产大理石工程板 5000 平方米、洗手台 4000 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时引用了我公司出具的环境监测报告（《云浮市云城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T1706399 我公司同意江苏苏辰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引用我公司出具的该监测报告，我公司对数据引用的真实性负责。

特此说明！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9 日





# 监测报告

正本

报告编号：TR1706399

委托单位：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云浮市云安区部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项目地址：云浮市云安区

监测类别：环评监测


报告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十日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2. 本报告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对本报告若有疑问, 请向本公司业务室查询, 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业务部提出复测申请, 逾期不予受理。对于不可保存的样品, 恕不受理。
3. 本报告涂改无效, 无复核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本公司  章和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编写: 廖宇霞

复核: 张时良

审核: 梁好平

签发: 李 签发日期: 2017 年 7 月 10 日

广东维中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57-86086760 86086770 传真: 0757-86086780

电子邮箱: info@vz-testing.com

实验室: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瀚天科技城 A 区 8 号楼 1204、1205、1001 单元

### 一、监测目的:

受中国市政工程东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该公司提供的监测方案,对云浮市云安区部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为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支持。

### 二、监测内容:

####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位置、监测项目及监测时间和频次(见表 1)

表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位置、监测时间和频次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分析时间
△1	南山河上游段	水温、pH 值、氨氮、LAS、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DO、总磷、 石油类、SS	2017 年 06 月 28-30 日连续取 样 3 天,每天监 测一次	2017 年 06 月 28 日-07 月 05 日
△2	南山河中下游			
△3	高峰河			
△4	安塘河			
△5	新兴江腰古段			

注:布点图详见附图 1~5

### 三、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 1、地表水环境质量(见表 2)

表 2 地表水质监测项目、监测方法、分析仪器和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温度计	—	0.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6920-1986	离子计 PXSJ-216	—	0.10 (pH 值)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比色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025 mg/L	—
LAS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	0.05mg/L
COD <sub>Cr</sub>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3.3.2.3)	滴定管	—	2mg/L
BOD <sub>5</sub>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0.5mg/L	—
DO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GB/T 7489-1987	滴定管	0.2mg/L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	0.01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2	红外线测油仪 JKY-3A	0.01mg/L	—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EL104	—	4mg/L

## 四、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见表 3.1-3.3)

表 3.1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结果					单位
	2017.06.28					
	南山河上游段	南山河中下游	高峰河	安塘河	新兴江腰古段	
水温	29.4	29.7	30.2	28.3	29.5	℃
pH 值	7.96	8.10	7.74	8.16	7.65	无量纲
SS	28	30	39	39	26	mg/L
DO	5.8	6.1	5.0	5.2	5.9	mg/L
COD <sub>Cr</sub>	17	14	30	20	14	mg/L
BOD <sub>5</sub>	2.5	3.2	6.4	3.8	2.2	mg/L
氨氮	1.97	3.31	7.38	1.78	0.970	mg/L
总磷	0.23	0.33	0.78	0.19	0.29	mg/L
LAS	0.05L	0.05L	0.14	0.05L	0.05L	mg/L
石油类	0.49	0.51	0.30	0.62	0.49	mg/L
备注	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表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结果					单位
	2017.06.29					
	南山河上游段	南山河中下游	高峰河	安塘河	新兴江腰古段	
水温	29.3	29.9	30.4	28.5	29.7	℃
pH 值	7.81	7.94	7.68	8.02	7.51	无量纲
SS	24	25	37	36	30	mg/L
DO	6.0	6.3	5.1	5.3	6.1	mg/L
COD <sub>Cr</sub>	12	18	25	18	16	mg/L
BOD <sub>5</sub>	2.7	3.3	4.8	3.2	2.8	mg/L
氨氮	2.08	3.24	7.30	1.87	1.00	mg/L
总磷	0.24	0.34	0.77	0.20	0.28	mg/L
LAS	0.05L	0.05L	0.11	0.05L	0.05L	mg/L
石油类	0.44	0.52	0.28	0.58	0.45	mg/L
备注	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表 3.3 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及结果					单位
	2017.06.30					
	南山河上游段	南山河中下游	高峰河	安塘河	新兴江腰古段	
水温	29.1	29.3	30.0	28.4	29.2	℃
pH 值	7.88	7.74	7.50	7.93	7.69	无量纲
SS	21	29	37	35	27	mg/L
DO	6.2	6.0	4.9	5.5	5.8	mg/L
COD <sub>Cr</sub>	9	20	33	22	18	mg/L
BOD <sub>5</sub>	2.2	3.0	7.2	3.4	2.8	mg/L
氨氮	2.04	3.12	7.12	1.87	0.996	mg/L
总磷	0.21	0.30	0.80	0.17	0.28	mg/L
LAS	0.05L	0.05L	0.12	0.05L	0.05L	mg/L
石油类	0.53	0.60	0.34	0.66	0.52	mg/L
备注	数据后标注“L”表示检测浓度低于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报告结束—



附现场照片: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RH（声）2019072913

检测项目：噪声

委托单位：云浮市亿远石材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村委  
英远石材城内 26#（虾塘村背）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19 年 07 月 29 日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项目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阳江市江城区二环路180号东升大厦八楼

邮政编码：529500

联系电话：0662-8841024

传 真：0662-8841024

电子邮件 (Email)：renhetesting@foxmail.com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声)2019072913

### 一、基本信息

检测要素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云浮市亿远石材有限公司		委托编号	RH/HT2019072508
受检单位	云浮市亿远石材有限公司		地 址	云浮市云安区石城镇珠洞村委英远石材城内 26# (虾塘村背)
采样人员	张百欢、钟广运		采样日期	2019.07.26-2019.07.27
检测项目	噪声: 厂界噪声。			
环境条件	2019.07.26 天气: 多云 最大风速: 2.7m/s		相对湿度: 73% 大气压: 100.5kPa	气温: 32.4℃ 风向: 西南风
	2019.07.27 天气: 多云 最大风速: 2.5m/s		相对湿度: 72% 大气压: 100.4kPa	气温: 33.5℃ 风向: 西南风
主要检测 仪器及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噪声计	AWA5636	RH/J007	
备注				

#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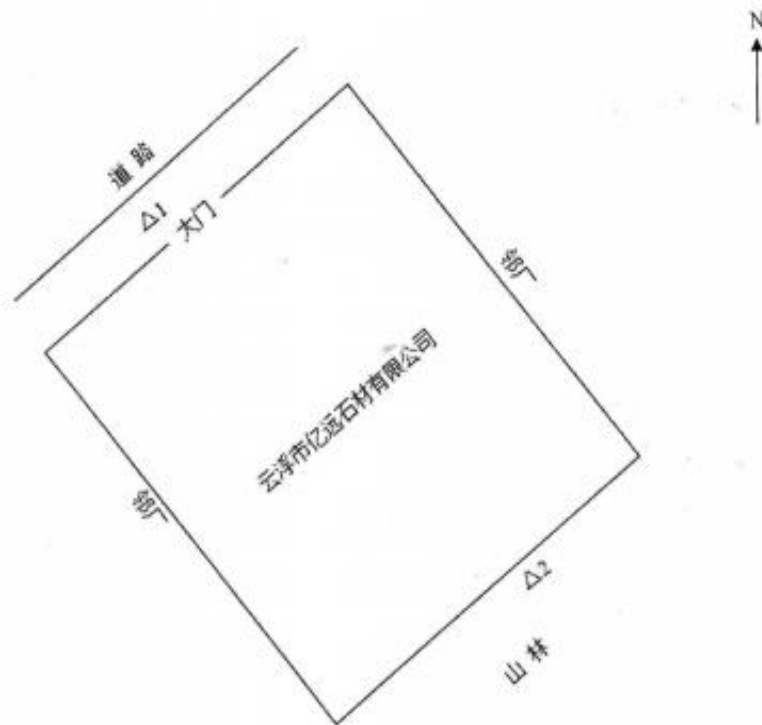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RH(声)2019072913

## 二、检测结果(续)

### (一)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Leq)			
		2019.07.26		2019.07.2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58.7	48.2	58.4	47.8
△2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57.7	47.1	58.2	48.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60	50
备注: 1、本结果只对当时监测结果负责					

附: 监测布点示意图:



注: (“△”为噪声监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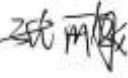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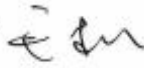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H(声)2019072913

### 三、本次检测的依据

分析项目	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检出限或最低检出浓度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5dB(A)
采样与保存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End

编写:  复核:   
签发:  (  技术负责人,  质量负责人 )  
签发日期: 2019.7.29

检测中心



